

深圳市宝安区1998年医疗单位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

马智超

1998年6月2~10日和11月2~11日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单位展开传染病漏报调查。根据《全国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法》及《广东省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法》，对1998年1~10月全区13家医疗单位（其中区级4家，镇级1家，职工医院1家）的传染病报告及管理状况进行调查，调查内容包括门诊就诊情况、门诊日志、入院登记及检验室检验结果。调查结果表明各医院均已建立完善的传染病报告制度，并达到信息管理计算机化。在全区13家医院中，查出13种共计1 028例法定传染病病例，漏报6例，总漏报率为0.58%，较1997年（1.12%）下降48.12%；其中住院病例漏报率为0.45%，比上年（0.68%）下降了33.82%；门诊漏报率为0.77%，较上年下降了76.88%；化验室无漏报。各医院防保科漏报率最高为16.67%，最

低为2.76%，平均漏报率为0.58%。漏报较高的病种及相应漏报率分别为腮腺炎6.67%、麻疹1.75%、痢疾1.28%、病毒性肝炎0.87%。抽查传染病报告卡689张，发现漏填率为3.58%，报告卡填写总合格率为95.99%。抽查传染病报告卡902卡，初诊后72小时内及时报告率为95.68%，平均为1.3天；报告后及时收卡率91.91%，平均为1.54天。个别单位存在临时涂改门诊日志或传染病诊断的现象，以及出入院登记和病毒性肝炎报告不规范等现象；同时，个别单位不能按时使用电子信箱上报疫情表，这些需引起注意。

近几年，宝安区传染病漏报率逐年下降，漏报率小于5%；但各单位发展不平衡，1998年仍有单位传染病漏报率大于10%，最高达16.67%。因此建议各医疗单位进一步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管理，提高及时报告率，减少漏报率。

（收稿：1999—04—21）

作者单位：518101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防疫站

一起入伍新兵麻疹爆发的流行病学调查

陈富华 汪成林 廖常泽 甘昭平

1998年1月12日收治了一名来自某部新兵团的四川籍麻疹病人，遂后该新兵团的病例逐渐增多，至2月9日的28天之内共收治符合麻疹诊断标准的病例47例，其中1月15日收治9例，2月2日收治11例。在47例病人中，新兵38例（平均年龄19岁），学生6例（年龄6~17岁），家属3例。确定为一起较大规模的麻疹爆发。疫情发生后，迅速采取隔离治疗、通风、曝晒衣物、消毒等措施，使其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控制。病例经临床积极治疗，无死亡。此起麻疹爆发是该部进入戈壁地区40年来的首次。除新兵病例外，元旦期间参加文艺活动的学生及家长均有病例发生，总罹患率达268.2/10万，为目前全

国发病率（4.91%）的54.6倍。病例中有麻疹疫苗接种史者10人，未接种者12人，不清者25人。由于该部地处戈壁，无本地居民，推测病原由外界带入，在寒冷干燥条件得以生存和传播。而新兵训练强度大，生活高度集中，室内通风极为不畅等原因，使包括麻疹在内的呼吸道传染病的传播极易实现。另外在元旦、春节期间的人员密切接触和流动也促进了疾病的传播。从新兵病例的来源来看，病例来自全国16个省区的25个县市，其中城镇11人，农村29人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成人易感人群的普遍存在。有麻疹疫苗接种史的病例估计其发病与免疫失败或免疫力衰退有关。由于部队的特殊环境，建议加强新兵训练期间的麻疹防治工作。

（收稿：1999—01—25 修回：1999—04—16）

作者单位：732750 兰州，解放军第五一三医院